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 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议案》等5项议案。

- 3.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在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4.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二)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结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三)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请见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公司专门委员会 2022 年度运行情况如下:

- 1. 2022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 2. 2022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3. 2022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 4. 2022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于 2022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结果及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2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二、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610,377.80 元,同比增长 23.56%;实现营业利润 63,112,359.32 元,同比上升 13.40%;实现利润总额 63,232,104.21 元,同比上升 2.90%;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31,319.30 元,同比上升 4.82%。

三、 2023 年董事会拟开展的主要工作事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高效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